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6-019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等相关规定,如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2025年年度报告》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利润总额、扣非前后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或2025年度财务报表或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存在营收不足3亿的重大退市风险。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显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根据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尚不能确定沐邦高科业绩预告中2025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以及沐邦高科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公司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的重大风险。

● 公司存在被年审会计师出具非无保留内控审计意见的重大退市风险。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显示,"沐邦高科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经初步审核,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尚未消除,如后续无法获取充分审计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已消除,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如2025年度财务报表或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 2025年7月25日,因涉嫌年报等定期报告财务数据虚假披露等违法行为,公司被立案调查。2026年2月27日,公司收到江西监管局就上述立案事项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本次《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主要涉及2023年及2024年半年报财务数据,并对2025年期初数有一定影响,公司将尽快进行更正。同时,公司2025年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且上年度内控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尚未整改完成,公司退市风险尚未消除。此外,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岗位等关键管理人员长期缺位,相关公司治理存在缺陷。上述事项可能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类型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扣非前后净利润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上述财务指标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同时,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否定意见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收入确认、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方面的重大缺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及廖志远、张忠安、汤晓春、张忠华、黄美亮于2026年2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赣处罚字〔2026〕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8.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七)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2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等相关规定,如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2025年年度报告》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利润总额、扣非前后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或2025年度财务报表或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

若公司股票触发上述终止上市风险事项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公司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导致未满足该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的,应当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及时披露年度报告,同时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自披露后的次一个交易日起停牌。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出现上述终止上市情形后的规定期限内,作出是否终止其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公司于2026年2月14日披露了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披露了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本次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经财务部门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3,000万元到-52,000万元,预计公司扣除后营业收入为32,000万元至38,000万元,预计公司2025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5,000万元至21,000万元。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三)公司存在营收不足3亿的重大退市风险

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显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根据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尚不能确定沐邦高科业绩预告中2025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以及沐邦高科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

公司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的重大风险。

(四)公司存在被年审会计师出具非无保留内控审计意见的重大退市风险

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显示,"沐邦高科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经初步审核,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尚未消除,如后续无法获取充分审计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已消除,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

如2025年度财务报表或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五)公司股票存在其他终止上市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是,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六)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52025003号)。因公司涉嫌年报等定期报告财务数据虚假披露等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详见公告2025-080)。公司实际控制人廖志远先生于2025年9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52025005号)。因涉嫌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廖志远先生立案(详见公告:2025-118)。

公司及廖志远、张忠安、汤晓春、张忠华、黄美亮于2026年2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赣处罚字〔2026〕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本次《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主要涉及2023年及2024年半年报财务数据,并对2025年期初数有一定影响,公司将尽快进行更正。同时,公司2025年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且上年度内控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尚未整改完成,公司退市风险尚未消除。

(七)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4),南昌中院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南昌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即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八)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6-005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3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98,09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25%。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原定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19日,因触发股份锁定期延长承诺的履行条件而延长锁定期6个月,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

3.本次解除限售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钜宝信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宝信泰")、公司实际控制人孙中伟先生、温美婵女士。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通过股东深圳市嘉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美盛")、深圳市嘉美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美惠")及深圳市成千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千亿")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根据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相关股份锁定期的安排及承诺,将在本次同时解除限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中伟先生、温美婵女士以及公司控股股东钜宝信泰、公司股东嘉美盛、嘉美惠为一致行动人,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规定,即"最近二十个交易日中,任一日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票发行价格,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二十个交易日中任一日的向后复权股票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票发行价格。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75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541,666股,并于2022年9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96,000,000股,其中有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72,725,595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5.7558%;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23,274,405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4.2442%。

(二)上市后股份变动情况

2023年3月2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其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共1,267,261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32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3日、2023年5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总股本9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83元(含税),共计派发199,968,000.00元,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股份,共计转增28,8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4,800,000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2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2023年9月1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部分股份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其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股份数量为2,7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7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124,8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846,609股后的123,953,3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1.50元(含税),合计派发142,546,399.65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转增49,581,35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74,381,356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2025年9月1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部分股份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其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股份数量为28,134,1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33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三)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74,381,356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8,09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6.2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6,283,3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7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数量为3户,为钜宝信泰、孙中伟先生、温美婵女士,股份数量为98,09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6.25%,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4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6年3月19日起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中股份限售承诺如下:

(一)控股股东深圳市钜宝信泰控股有限公司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首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发行人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3、本公司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期限、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公司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公司将不进行股份减持。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实际控制人孙中伟、温美婵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按相关约定回购相关员工所持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而增加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4、锁定期限届满后,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后离职的,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5、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发行人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6、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期限、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将不进行股份减持。本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98,098,000股,占公司总股份56.2549%;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为3户;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5、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类型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	钜宝信泰	55,953,625	32.09%	55,953,625	具体情况详见下文注释。
2		孙中伟	31,906,875	18.30%	31,906,875	
3		温美婵	10,237,500	5.87%	10,237,500	
合计			98,098,000	56.25%	98,098,000	--

注:(1)公司实际控制人孙中伟先生、温美婵女士以及公司控股股东钜宝信泰、股东嘉美盛、嘉美惠为一致行动人,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规定,即"最近二十个交易日中,任一日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票发行价格,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二十个交易日中任一日的向后复权股票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票发行价格。

(2)实际控制人孙中伟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温美婵女士同时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通过股东嘉美盛、嘉美惠及成千亿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根据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相关股份锁定期的安排及承诺,将在本次同时解除限售。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	98,098,000	56.25%	0	98,098,00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6,283,356	43.75%	98,098,000	0	174,381,356	100%
三、总股本	174,381,356	100%	98,098,000	98,098,000	174,381,356	100%

注:以上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6-011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汇同(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同租赁"),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19,250,000美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250,000美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同租赁的有关融资提供担保。汇同租赁是本公司经原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批准后,为开展跨境船舶租赁业务而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止。期间内任一时点担保余额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汇同(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3年12月22日

3.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6262号202室(东疆商秘自贸9670号)

4.法定代表人:张欣航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7.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8.被担保人财务信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汇同租赁总资产90,740,789.73元,净资产3,661,850.09元;2025年,汇同租赁实现营业收入5,713,957.57元,净利润2,182,372.68元。

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汇同(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2.担保方: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4.担保金额:19,250,000美元

5.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款项和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基于项目公司经营发展的合理需要,有利于项目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担保对象资信状况较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持有汇同租赁100%股权,对项目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够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对保税地区项目公司的担保,以预计年度担保额度的形式进行审议并授权,担保额度符合项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项目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的担保。按2026年3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美元兑6.9007人民币元)折算,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为人民币4,924,181,995.71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0.4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6-004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发行集团")持有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1,415,5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1%。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及发行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出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新华发行集团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4,071,6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357,2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714,4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减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1,415,500股
持股比例	8.4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1,415,500股(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071,6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357,2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714,4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7日~2026年7月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经营发展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减持意向的承诺

在减持大千生态股份前,应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或数量区间)、减持时间(或时间区间)、减持价格(或价格区间)、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如果违反减持声明擅自减持公司股份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声明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减持声明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发行集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择机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及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ST正平　　公告编号:2026-036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平股份")股票于2026年3月11日、3月12日、3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价剧烈波动已积累较高交易风险,投资者盲目参与可能面临重大损失。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存在的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随着审计工作的推进,可能存在因进一步调整导致净资产为负的风险。公司净资产预计区间较前期披露出现较大幅度下调,预计区间下限为负值,公司存在净资产为负的重大退市风险。2026年3月4日,公司披露了业绩预告更正公告,下调预计净资产区间。截至目前,公司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后续随着审计工作的深入,可能存在因进一步调整导致净资产为负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触及相关退市情形,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重大风险。

●公司存在被出具非标审计意见的重大退市风险。截至目前,年审会计师尚未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2024年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已消除,如后续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公司股票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相关条款,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否定意见,2025年度若继续被出具非标意见将面临退市风险。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涉及供应商及工程管理、资金活动、法律事务活动等内部控制程序存在缺陷,以及1.9亿元募集资金补流未及时归还等问题,2025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仍需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为准。若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仍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相关条款,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为部分债权申报,